
**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基科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目录

问题一、关于业绩真实性	4
问题二、关于国资股东	29
问题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4
问题四、其他事项	52

问题一、关于业绩真实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按照标准三“研发投入+营业收入”指标申报挂牌，研发投入分别 1,823.65 万元、2,070.98 万元、984.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6%，17.47%和 14.74%。（2）公司客户存在收集一段期间的产品签收单集中寄给公司，并将签收单日期统一写在月末的情况。（3）公司存在多家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向关联方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酚类液晶中间体的技术服务，向关联方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租赁房产。（4）公司对 17 个客户、供应商名称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请公司：（1）结合公司产品、工艺等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的技术先进性，研发项目与技术成果的匹配性，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性。（2）说明公司 2023 年研发人数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但研发领料规模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研发项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领料与生产的混同。（3）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料形成产品销售的收入、毛利率情况，相关存货初始计量成本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等情况。（4）说明集中邮寄签收单的客户名称、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各客户签收日期集中在月末（25 号至月底）的比例，相较其他月份 12 月收入是否更为集中，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的应对措施。（5）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体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实质、购销内容是否关联、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等方面，说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6）结合特许科技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市场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情况，说明公司向其采购酚类液晶中间体技术服务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说明各期技术服务费的结算金额、结算数量，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量、销量是否匹配；结合相关产品在豁免货款前后的毛利率情况，说明豁免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豁免货款前后技术服务费定价的公允性，豁免货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7）说明公司租赁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房产占公司总体可使用房产的比例，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8）审慎说明公司对较多客户、供应商信息披露

豁免的原因，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不予披露信息的相关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回复】

一、结合公司产品、工艺等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的技术先进性，研发项目与技术成果的匹配性，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性。

（一）结合公司产品、工艺等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OLED中间体和OLED成品材料。

在液晶单体材料方面：公司在液晶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液晶材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炔类液晶化合物的合成开发技术，对炔类液晶化合物中间体和单体的合成及纯化工序进行了细致的工艺优化，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生产成本降低，使公司在国内外炔类液晶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在OLED材料方面，云基科技通过改进分子结构，同时提高OLED材料的发光效率和稳定性，使传统红光材料和绿光材料的寿命延长，能更好的满足高端显示屏的长时间使用需求。针对高效率、低耗电掺杂类OLED材料，公司研发团队进行了合成、升华和评测技术的攻关和工艺优化，开辟创新技术路线，规避国外专利围堵，在相同器件结构下，实现了掺杂材料发光效率、寿命和热稳定性的明显提升。此外，云基科技自主研发的P型掺杂材料与商业化材料相比也具有漂移电压更小，驱动电压更低的特点。

（二）研发项目与技术成果的匹配性，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14个、22个及22个，研发项目主要涉及液晶材料及OLED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国内发明专利88项，审核中发明专利56项，审核中国际专利3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对应研发成果、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成果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1	新型绿光材料合成和器件性能研究	新产品和专利	GH 系列产品	202210528233.3 、 202210751129.0 、 202210753360.3 、 202210893783.5 、 202211096686.X
2	深红光有机发光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新产品和专利	PRD 系列产品	202111159868.2 、 202210609069.9
3	新型唑类有机电致发光主体材料的研究	新产品和专利	GH 系列产品	202111159879.0 、 202210335188.X 、 202210611476.3
4	新型炔酯类单体的开发和应用	新产品和专利	Q 系列产品	202111234667.4 、 202111584568.9
5	TFT 用溶剂类单体的开发和应用	新产品和专利	H 系列产品	202111584588.6 、 202111583041.4
6	TFT 用环己基二氟苯类单体的开发和应用	新产品和专利	H 系列产品	202111584593.7
7	PS 项目（新型肟酯类光引发剂产品的开发与性能研究）	新产品和专利	YJP 系列产品	202311103841.0 、 202311103008.6 、 202311101891.5 、 202410544823.4
8	醚类负性液晶单体的开发与应用	新产品	Y 系列产品	-
9	高效率绿光发光材料的开发和性能研究	新产品和专利	PGD 系列产品	202310083531.0
10	高性能红光主体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新产品和专利	RH 系列产品	202310283451.X 、 202310282385.4 、 202310281103.9 、 202310344202.7 、 202310342232.4 、 202310345159.6 、 202310344192.7
11	OLED 功能层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新产品和专利	ET 系列产品	202310788282.5
12	高效率 OLED 器件的研发	器件技术和专利	OLED 成品	202311190573.0 、 202311255606.5 、 202311253361.2 、 202311253318.6 、 202311389243.4 、 202311436365.4 、 202311812805.1
13	高迁移率电子传输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新产品和专利	ET 系列产品	202311812168.8
14	高效率蓝色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的开发与性能研究	新产品和专利	FBD 系列产品	202410703834.2 、 202410705317.9
15	含二氧六环类单体液晶	新产品	H 系列产品	-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成果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16	含亚甲氧基桥键产品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新产品	F 系列产品	-
17	绿光敏化材料及器件的开发	新产品	FGD 系列产品	撰写中
18	新型 P 型掺杂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新产品	PD 系列产品	待提交
19	液晶高聚物杂质控制与纯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新技术	液晶产品	-
20	液晶材料金属离子杂质控制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新技术	液晶产品	-
21	高感度敏化体系在光刻胶中的应用	新产品和专利	YJP 系列产品	202411578938.1 、 202411580376.4
22	红光主体材料的合成和性能研究	新产品和专利	RH 系列产品	202110172671.6 、 202111527906.5 、 202210334995.X 、 202210306619.X 、 202210806928.3 、 202210806923.0
23	负性液晶化合物的合成和优化	新产品和专利	F 系列产品	202211696363.4
24	N 型绿光主体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新产品和专利	GH 系列产品	202111376662.5 、 202111543764.1 、 202210333045.5 、 202210306678.7
25	TFT 用二氟甲氧基单体的开发和应用	新产品和专利	E 系列产品	202211675637.1 、 202211729502.9
26	新型高亮度金属有机发光材料的开发研究	新产品和专利	PGD 系列产品	202210423809.X 、 202210363278.X
27	一种有机发光主体材料用中间体的合成	新产品	三嗪类产品	-
28	双环己烷类液晶单体的工艺优化	工艺技术	H 系列产品	-
29	OLED 材料升华工艺的开发及优化	技术和专利	OLED 粗品	202422163043.3
30	新型磷光主体用发光材料的合成及工艺优化	新产品和专利	BH 系列产品	202410947427.6 、 202410947764.5
31	长寿命蓝光发光材料的研发与性能研究	新产品和专利	FBD 系列产品	202411365863.9 、 202411366181.X
32	2, 3-二氟苯醚类单体液晶的品质提升	工艺技术	F 系列产品	-
33	低电压 OLED 器件的开发	器件制备技术	OLED 成品	-
34	高效偶联反应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工艺技术	H/L 系列产品	-
35	含氟类液晶材料电阻率的提升与应用	工艺技术	E/F 系列产品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技术成果主要为液晶材料及 OLED 材料相关的专利，研发项目与技术成果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823.65 万元、2,070.98 万元及 98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6%、17.47%和 14.7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职工薪酬、耗用材料、折旧摊销、燃料及动力和其他等。公司长期专注 OLED 成品材料和液晶材料的研发和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呈总体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4 个、22 个及 22 个，研发项目数量总体也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公司 2023 年研发人数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但研发领料规模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研发项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领料与生产的混同。

（一）说明公司 2023 年研发人数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但研发领料规模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研发项目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823.65 万元、2,070.98 万元及 98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6%、17.47%和 14.7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职工薪酬、耗用材料、折旧摊销、燃料及动力和其他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89.56 万元、1,112.21 万元及 572.73 万元，2023 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422.65 万元，增幅为 61.30%，主要系随着业务量拓展，为满足研发项目需求，公司 2023 年新招聘研发人员 11 人，且与 2022 年相比，公司 2023 年招聘的高学历研发人员较多，资源较为稀缺，底薪上涨；同时，2023 年公司以研发成果为导向实施考核，奖金增加，因此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86.31 万元、369.64 万元和 80.2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研发费用中原材料的金额下降 316.68 万元，降幅为 46.14%。2022 年度研发项目结项数量较多且研发项目多处于开发阶段，材料耗用量较多。2023 年度，除部分 OLED 新型发光主体材料研发项目外，材料耗

用金额较少，主要系研发项目大部分是当期立项，项目处于研究、分子量设计阶段，材料耗用较少；同时部分新研发项目受益于上一年度的研发成果，耗用的原材料数量亦会减少。因此，2023 年研发人数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但研发领料规模下滑具有合理性，与研发项目实际情况匹配。

（二）是否存在研发人员、领料与生产的混同

公司依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和工作性质，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工作内容包括：合成研发、升华研发、OLED 器件研发及科技管理等方面。公司将专门从事产品技术研发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研发部门人员均认定为研发人员。科技管理部梁现丽担任科技管理总监，负责公司专利规划、材料的撰写和申请，同时，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认定为公司研发人员。公司研发过程中研发出的样品需检测部门人员配合进行样品检测，公司针对参与研发样品检测的人员，统计研发样品耗用的检测次数占总检测次数的占比，将检测人员人工成本按照上述占比进行分摊，检测工作属于较为基础的检测环节，检测人员未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中“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一致，不存在将非研发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公司对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作为成本费用的归集对象，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费用开支直接记入该研发项目支出，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各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和工时比例进行归集、分摊。研发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逐级分工对研发物料采购、研发物料的领用归集等研发费用的相关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经审核、审批通过的研发项目支出由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领料与生产的混同。

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料形成产品销售的收入、毛利率情况，相关存货初

始计量成本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等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料形成产品销售的收入、毛利率情况，相关存货初始计量成本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料形成产品销售的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65 万元、98.34 万元及 4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6%、0.83%及 0.71%，研发投料形成产品销售的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OLED 中间体	9.07	4.15	54.26	28.38	18.32	35.44	-	-	
OLED 成品	36.42	18.36	49.59	55.59	27.34	50.82	7.65	6.45	15.70
精品单晶	2.19	1.27	42.08	14.38	7.10	50.64	-	-	-
合计	47.68	23.77	50.13	98.34	52.75	46.36	7.65	6.45	15.7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因此，当研发样品满足存货确认条件，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按照研发样品的材料耗用量计入存货，待存货实现对外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核算。相关存货初始计量成本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说明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等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显示材料的研发工作，公司已基本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教育背景良好、年龄结构合理的多层次、多维度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覆盖材料、化工学类等多个专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32 人、43 人及 41 人，由于研发项目需要，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增长，不存在异常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拓展、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基本稳定。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且紧随市场趋势提升员工薪酬，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

创造性，已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离职数量	占比	离职数量	占比	离职数量	占比
2	4.65%	4	9.30%	5	14.2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离职数量分别为 5 个、4 个及 2 个，离职人员数量占研发人员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4.29%、9.30%及 4.65%，研发人员离职数量较少，该离职研发人员也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等情况。

四、说明集中邮寄签收单的客户名称、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各客户签收日期集中在月末（25 号至月底）的比例，相较其他月份 12 月收入是否更为集中，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的应对措施。

（一）说明集中邮寄签收单的客户名称、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各客户签收日期集中在月末（25号至月底）的比例，相较其他月份12月收入是否更为集中，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

报告期各期，签收日期集中在月末（25 号至月底）的客户情况如下：

1、2024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①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中在月末的金额②	集中在月末的比例③=②/①
飞凯材料	2,175.52	32.55%	2,101.57	96.60%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238.11	18.53%	929.37	75.06%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9.92	6.13%	405.76	98.99%
瑞联新材	369.45	5.53%	369.45	100.00%
烟台显华	245.02	3.67%	245.02	100.0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7	0.85%	53.85	94.36%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17.48	0.26%	17.48	100.00%

合计	4,512.57	67.53%	4,122.50	91.36%
----	----------	--------	----------	--------

注 1：飞凯材料包括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 2：瑞联新材包括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注 3：烟台显华包括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①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中在月末的金额②	集中在月末的比例③=②/①
飞凯材料	3,569.08	30.11%	3,393.29	95.07%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356.36	11.44%	1,162.10	85.68%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933.50	7.88%	895.75	95.96%
瑞联新材	871.08	7.35%	812.10	93.23%
烟台显华	809.04	6.83%	662.68	81.91%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65.73	5.62%	467.46	70.2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00	1.97%	184.16	79.04%
合计	8,437.78	71.18%	7,577.54	89.80%

3、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①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中在月末的金额②	集中在月末的比例③=②/①
飞凯材料	3,253.82	24.55%	2,837.73	87.2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591.10	12.01%	1,251.37	78.65%
瑞联新材	2,421.05	18.27%	2,243.43	92.6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77	8.53%	1,014.71	89.74%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47.29	7.90%	1,003.02	95.77%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806.98	6.09%	749.32	92.86%
烟台显华	886.42	6.69%	828.23	93.44%
合计	11,137.44	84.05%	9,927.81	89.1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签收日期集中在月末（25 号至月底）情形的客户有 7 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 7 家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1,137.44 万元、8,437.78 万元和 4,512.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05%、71.18%和 67.53%。

报告期各期，上述 7 家客户签收日期集中在月末（25 号至月底）对应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927.81 万元、7,577.54 万元和 4,122.50 万元，集中在月末的比例分别为 89.14%、89.80%和 91.36%。

上述 7 家客户在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月签收日期集中在月末(25 号至月底)的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 ①	集中在月末的金额 ②	集中在月末的比例 ③=②/①
2024 年 6 月	900.40	900.40	100.00%
2024 年 1-5 月	3,612.17	3,222.10	89.20%
2023 年 12 月	1,091.95	878.57	80.46%
2023 年 1-11 月	7,345.84	6,698.97	91.19%
2022 年 12 月	1,183.39	1,137.51	96.12%
2022 年 1-11 月	9,954.04	8,790.30	88.31%

由上表，2023 年 12 月签收日期集中在月末（25 号至月底）的比例与其他月份相比较低，其余两期最后一个月签收日期集中在月末（25 号至月底）的比例与其他月份相比比较高。上述比例差异主要受客户的采购计划和签收单返回的时间等因素综合影响，并非存在收入跨期调节。

（二）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的应对措施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产品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部分客户业务较多，会收集一段期间的产品签收单集中返回至公司，填写后的签收单提交给公司业务部门处理日期在具体操作录入上有少许延后。目前部分客户是每月统一返回签收单，为简便起见，将落款日期填写为月末，从而导致客户的签收单日期基本为各月月末。

目前从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类似情形的披露。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与客户积极沟通、协调，按照产品验收合格的时间签署日期并增加签收单返回的次数、频率，同时公司已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要求销售部门业务人员每周至少进行一次签收单催收工作，并在每月月末前完成所有签收单的寄回和对账工作，公司已建立起从客户沟通、流程优化到制度保障的

完整闭环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签收单返回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五、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体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实质、购销内容是否关联、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等方面，说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体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客商重叠的情况在显示材料行业内较为常见，其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显示材料产品合成链条较长，不同产品、不同环节的中间体各家企业均具备自身技术优势及特点，即使某一环节均具备合成生产的能力，但因技术路径不同，可能导致成本和品质存在差异，故存在将自身存在工艺优势的中间体或成品销售给在本生产环节存在劣势的企业，并向其采购对方优势产品的情况，即形成客商重叠；

2、合作的客户存在产品结构变化，部分原材料预计短期内不再使用，寻求低价处理变现，公司正存在使用此原材料的需求，为降低原材料成本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便会其采购该原材料，即形成客商重叠；

3、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化，部分原材料预计短期内不再使用，寻求处理变现，合作的供应商中存在采购此原材料的需求，公司便会向其销售该原材料，即形成客商重叠；

4、部分企业采用轻资产运营策略，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和采购销售资源，通过租赁其他化工厂闲置的生产线，围绕自身的技术储备生产具备成本或品质优势的产品，同时通过自身采购销售资源开展化学品贸易。公司在价格和品质均有所保障的前提下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根据其需求为其供应产品，即形成客商重叠。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客商重叠的情况均基于上述原因，以下为向各客商重叠公司采购或销售具体内容及原因：

公司名称	原因及合理性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租赁产线生产液晶材料的公司，具备小规模生产能力及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其销售液晶单体，主要向其采购具有技术优势和价格优势的 101010054 等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烟台显华 ^[1]	公司主导产品为高端显示用光电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包括混合液晶、OLED 材料，及与之相配套的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以及医药中间体、半导体材料、材料智能研发等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液晶单体，作为其混合液晶的原材料，主要向其采购具备技术优势的、价格较低的 101010074、101010054 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瑞联新材 ^[2]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体液晶、OLED 材料、创新药中间体，用于 OLED 终端材料、混合液晶、原料药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其销售自身具备技术优势的三嗪类和咪唑类 OLED 中间体，瑞联新材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主要向其采购 101020500、101020505 等原材料，原因系：①前述原材料中部分当时云基科技合作的供应商中仅瑞联新材具有库存；②部分为瑞联新材产品结构调整后低价处理的材料，故具备合理性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高纯电子信息材料、医药中间体以及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其销售具备技术优势的氟性液晶单体，为其混合液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向其采购其具备技术优势的 101010048、101010054 等原材料，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对其客商重叠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租赁产线的形式生产显示材料同时经营相关化学品贸易，具备小规模生产能力及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公司主要对其销售粗单晶，向其采购价格较低的 101020775、101010459 等原材料，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对其存在向其销售和采购相关产品的情况并披露，具备合理性
石家庄东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及医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体液晶、OLED 材料、创新药中间体，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液晶中间体作为其生产单体液晶的原材料，由于其在氰化、氢化、氯化、酰化等工艺环节具备技术优势，公司向其采购 101020665 等具备成本优势的 OLED 中间体，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向其采购 OLED 中间体的情况并披露，具备合理性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的生产和贸易，其主要通过租赁产线生产，具备一定技术储备，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液晶单体，其用于进一步加工显示材料，向其采购具备成本优势的 101020823、101020009 等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的贸易，部分产品为其租赁产线生产，具备小规模生产能力及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液晶单体用于贸易，向其采购 101020796、101020030 等原材料，原材料中部分为其批量采购囤货的原材料，故价格较低，少部分原材料为其自身加工生产，具有成本优势，故价格较低，前述交易具备合理性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生产和贸易，其通过租赁产线生产，具备小规模生产能力及销售和采购资源，公司主要对其销售 OLED 中间体，用于贸易，公司向其采购价格较低的

公司名称	原因及合理性
	101020009、101020567 等原材料，因为其具备一定的采购资源和技术优势，具备合理性
飞凯材料 ^[3]	公司是一家研究、生产、销售高科技制造中使用的材料和特种化学品的专业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液晶单体，为其混合液晶产品的原材料，并采购部分价格较低的 101010365 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硼酸、医药中间体、OLED 中间体及液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行业内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液晶单体，向其采购价格较低的 101010132、101010039 等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液晶材料和电子发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液晶单体，为其混合液晶产品的原材料，向其采购技术优势的 301010268、301010235 等液晶中间体和粗品单晶，具备合理性
河北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材料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对其销售由于产品结构调整暂不使用的 101010012、101010019 等原材料和液晶中间体，向其采购价格较低的 101020697、101010038 等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的贸易和生产，主要通过租赁产线生产，其具有自身销售和采购资源，并掌握一定合成技术，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液晶单体，向其采购价格较低的 101010001、101010002 等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医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液晶单体，为其混合液晶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向其采购产品结构调整后低价处理的 101010408、101010052 原材料和少量离子色谱分析用标准溶液等实验试剂，具备合理性

注 1：烟台显华包括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本题后续简称相同；

注 2：瑞联新材包括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题后续简称相同；

注 3：飞凯材料包括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题后续简称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客商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业务实质、购销内容是否关联、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等方面，说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之“二、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收入确认”：

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针对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定义，可以通过以下重要条件判断公司是否可以控制向上述客商重合的交易对手采购的商品，进而判断是否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 1、采购商品的性质是否为交易对方特有；
- 2、购销内容是否关联；
- 3、公司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采购的商品；
- 4、公司是否承担采购商品货损灭失的风险；

5、公司是否可以通过自主定价，独立承担价格变动的风险或获取与控制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公司与前述客商重合的交易对手购销内容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采购商品	销售商品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采购 101010054 等原材料	主要销售 202010259、202010204 等产品
烟台显华	主要采购 101010074、101010054 等原材料	主要销售 101020395、301010157 等产品
瑞联新材	主要采购 101020500、101020505 等原材料	主要销售 301010035、201020024 等产品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 101010048、101010054 等原材料	主要销售 301010035、301010081 等产品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 101020775、101010459 等原材料	主要销售 202010316 产品
石家庄东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 101020665 等 OLED 中间体	主要销售 101010012 产品

名称	采购商品	销售商品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 101020823、101020009 等原材料	主要销售 301010350、301010351 等产品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 101020796、101020030 等原材料	主要销售 202010298 等产品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 101020009、101020567 等原材料	主要销售 201020266、201020267 等产品
飞凯材料	主要采购 101010365 等原材料	主要销售 202010047、202010107 等产品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 101010132、101010039 等原材料	主要销售 301010050 等产品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 301010268、301010235 等原材料和粗品单晶	主要销售 101010420、301010157 等产品
河北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 101020697、101010038 等原材料	主要销售暂不使用的 101010012、101010019 等原材料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 101010001、101010002 等原材料	主要销售 202010239 产品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 101010408、101010052 等原材料和少量离子色谱分析用标准溶液等实验试剂	主要销售 301010157、301010158 等产品

公司向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采购的产品均为生产或研发活动中的重要原材料，且均非交易对方所特有商品，向其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暂不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向任一家客商重叠的对手方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之间不存在简单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前述客商重合的交易对手签订的主要购销合同条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商重叠的交易对手名称	公司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采购的商品	公司是否承担采购商品货损灭失的风险	公司是否可以通过自主定价，独立承担价格变动的风险或获取与控制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	------------------------	-------------------	--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烟台显华、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东进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飞凯材料、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合同条款内未规定采购商品的使用用途	是，合同条款约定：“产品毁损、灭失风险在需方验收合格前由供方承担，自需方验收合格时转移至需方”	是，合同条款内未限定销售价格，公司可以对采购商品自主定价
瑞联新材		是，合同条款约定：“需方应于到货当时完成初步验收，货到七日内完成整体验收，需方在十五日内未提异议则视为合格。需方在验收时如果发现产品不合规定，应在妥为保管的同时，与供方协商解决问题，否则由此造成不利后果均由需方承担。合同一经签订若无品质问题，不办理退货”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合同条款约定：“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合同要求，如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一星期内提出”	

公司与上述客商重叠的交易对手方签订的采购销售协议均为独立签订，合同价款单独协商确定，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间不存在关联约定。由于显示材料行业供求关系通常表现为买方市场，交易中采购合同常以买方合同模板为主，故与上述客商重叠的交易对手签订的采购合同大多为云基科技提供的制式合同。

根据上表列明的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公司能够对采购和销售的商品形成控制，且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上述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除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六、关于销售与应收账款”中已披露的两项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贸易性质交易外，其余交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中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六、结合特许科技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市场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情况，说明公司向其采购酚类液晶中间体技术服务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说明各期技术服务费的结算金额、结算数量，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量、销量是否匹配；结合相关产品在豁免货款前后的毛利率情况，说明豁免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豁免货款前后技术服务费定价的公允性，豁免货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结合特许科技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市场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情况，说明公司向其采购酚类液晶中间体技术服务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说明各期技术服务费的结算金额、结算数量，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量、销量是否匹配

1、结合特许科技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市场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情况，说明公司向其采购酚类液晶中间体技术服务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子公司集联光电与特许科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由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向集联光电转让一项酚类液晶中间体的工业化生产技术，该液晶中间体主要用于对外出售或用于酯类液晶、负性液晶类等液晶单体的合成。

特许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液晶中间体、OLED 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及化工产品的贸易。特许科技成立初期无生产场地，仅有科研实验室，不具备生产条件，且行业内具备该酚类液晶中间体生产技术的公司较少，公司未找到合适的供货资源，考虑到公司自行研发需要较长的时间，故采取支付技术转让费的形式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2、说明各期技术服务费的结算金额、结算数量，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量、销量是否匹配

集联光电按照双方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和 2022 年 5 月向特许科技支付 24.04 万元和 19.53 万元，后因原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上涨，该液晶中间体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无法覆盖原料生产成本和技术成本，经与特许科技协商后，豁免公司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生产的 2,165.03 千克酚类液晶中间体对应的技术服务费，豁免金额为 22.95 万元（含税）。上述技术服务费金额对应的该酚类液晶中间体的生产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范围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元)	费用是否支付
1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	2,267.80	106.00	240,386.80	2021 年 9 月支付
2	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	1,842.75	106.00	195,331.50	2022 年 5 月支付
3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	2,165.03	106.00	229,493.18	豁免支付
合计		6,275.58	-	665,211.48	-

上述酚类液晶中间体生产的数量及对应的技术服务费按年度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生产数量 (KG)	346.36	3,078.56	2,850.66	6,275.58
单价(元/KG)	106.00	106.00	106.00	-
技术服务费金额 (元)	36,714.16	326,326.30	302,171.02	665,211.48

公司生产的上述酚类液晶中间体的后续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生产使用	153.00	1,828.03	2522.37	164.18	492.00	5,159.58
直接对外销售	-	706.94	275.00	100.00	-	1,081.94
合计	153.00	2,534.97	2,797.37	264.18	492.00	6,241.52

截至 2024 年末，上述酚类液晶中间体用于生产的数量为 5,159.58 千克，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为 1,081.94 千克，库存 34.06 千克。其中，用于生产的部分形成的后续产品的销量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产量	192.79	2,680.18	2,536.18	2,828.17	1,597.06	9,834.38
销量	192.79	1,324.50	679.00	2,437.00	3,094.00	7,727.29

由上表可见，各期技术服务费的结算金额、结算数量与用于生产的酚类液晶相关产品的产量、销量具有一定匹配性。

(二) 结合相关产品在豁免货款前后的毛利率情况,说明豁免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豁免货款前后技术服务费定价的公允性,豁免货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上述酚类液晶中间体相关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收入	成本	综合毛利率
2020 年	90,421.75	68,754.01	23.96%
2021 年	1,773,084.92	1,054,947.61	40.50%
2022 年	751,858.42	914,088.96	-21.58%

2、上述酚类液晶中间体相关产品在豁免技术服务费前后的 2022 年度毛利率测算情况

项目	收入	成本	综合毛利率
豁免前	751,858.42	914,088.96	-21.58%
豁免后	751,858.42	684,595.78	8.95%

3、豁免 2022 年技术服务费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因原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上涨,2022 年该液晶中间体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无法覆盖原料生产成本和技术成本,毛利率为-21.58%,毛利亏损达-16.22 万元。鉴于上述亏损较大,经与特许科技协商后,公司豁免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内生产的该酚类液晶中间体对应的技术服务费,合计 22.95 万元。

经测算,豁免上述期间技术服务费后,2022 年该液晶中间体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为 8.95%,豁免金额具有合理性。

4、豁免货款前后技术服务费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酚类液晶中间体生产的数量及对应的技术服务费按年度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生产数量 (KG)	346.36	3,078.56	2,850.66	6,275.58
单价(元/KG)	106.00	106.00	106.00	-
技术服务费金额 (元)	36,714.16	326,326.30	302,171.02	665,211.48

2020 年行业内具备该酚类液晶中间体生产技术的公司较少,公司未找到合适的供货资源,了解到特许科技具备该生产技术后,公司采取支付技术转让费的

形式进行合作。

上述技术服务费在豁免前的价格为 106.00 元（含税）/千克，公司参考该酚类液晶中间体生成相关产品的价格、生产成本（包括上述技术服务费）等因素预计相关产品毛利率能达到 30%，能够满足公司的利润率要求，并经与特许科技协商确定该技术服务费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豁免的 22.95 万元为公司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生产的该酚类液晶中间体对应的技术服务费，豁免的价格为 106.00 元（含税）/千克，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范围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额(元)	费用是否支付
1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	2,165.03	106.00	229,493.18	豁免支付

2022 年 9 月后，公司不再生产上述酚类液晶中间体。

综上，豁免前后技术服务费定价具有公允性。

5、会计处理

对于豁免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豁免的技术服务费由“应付账款”结转至“营业外收入”，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应付费用	22.95
应交税费—增值税—暂估进项税	1.30（红字冲销）
贷：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	21.65

上述豁免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说明公司租赁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房产占公司总体可使用房产的比例，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说明公司租赁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房产占公司总体可使用房产的比例

公司向集联石油租赁的可使用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起止日	租赁面积 (m ²)	资产性质
1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地区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	2022 年 7 月-2032 年 6 月	5,662.10	办公、生产、研发
2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乳胶装置车间	2023 年 7 月-2033 年 6 月	1,716.00	生产

目前公司可使用房产均来自租赁，其中从集联石油租赁的房产面积共计 7,378.10 平方米，占总体可使用房产的比例为 55.65%，公司与集联石油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均为 10 年，集联石油在租赁期间内不会收回且预计到期后仍可继续租赁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子公司安徽宇贝正在进行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公司自有房产面积合计为 13,957.98 平方米，公司的生产能力将提升、经营稳定性增强。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集联石油租赁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地区的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的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用于办公、生产和研发。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为尽量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选择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用于办公、生产和研发。公司的主营产品生产工序较多，对生产、储存等用地需求较大，集联石油的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处于闲置状态，亦能满足公司对生产、储存等用地需求，同时该公司作为化工行业企业，其房屋建筑及其他基本设施等便于公司改造后进行生产。

综上，公司向集联石油租赁部分闲置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系出于合理商业需求，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三）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使用集联石油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集联石油	150.75	283.76	251.94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使用集联石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地区的北京双泉燕

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的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用于办公、生产和研发。上述租赁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公司租赁集联石油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与燕山地区临近位置厂区的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地理位置	年租金（元）	面积（m ² ）	平均价格（元/m ² /天）
公司租赁厂区	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	3,169,859.20	34,155.82	0.25
可比地区	燕山东流水工业区	720,000.00	6,666.00	0.30

公司租赁使用集联石油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平均价格为 0.25 元/m²/天，公司地址临近的燕山东流水工业区的租赁单价为 0.30 元/m²/天，公司向集联石油租赁的价格水平与临近地区同类型租金价格基本一致，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八、审慎说明公司对较多客户、供应商信息披露豁免的原因，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首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部分客户供应商名称进行豁免，其原因系：

1、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相关的客户供应商的产品和技术特点在行业内均为公开信息，如披露相关客户供应商名称，同行业竞争对手将通过前述客户供应商的产品特点推测公司的研发路径及生产计划，并制定相关竞争策略，致使公司商业秘密泄露，对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及未来市场拓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采购的设备和建设的产线均根据自身产品工艺、技术特点设计，相关技术指标均可用于推测公司的生产工艺，如披露相关供应商名称，则存在被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公司工艺指标，并以此窃取公司生产工艺相关核心技术的风险，对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将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与部分供应商或客户签订的协议中包含保密条款，条款约定合同内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披露给第三方，故公司对相关供应商或客户名称采取豁免披露措施，避免与合作方发生法律纠纷。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中规定：“一、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的内容：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

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披露题述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可能由于前述原因导致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故公司申请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已于豁免申请文件中提交。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研发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及技术的先进性；获取主要研发项目研发立项报告、跟踪报告、会议记录、结项报告等材料，查阅研发项目开始时间、目标、预算、研发项目成员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与专利的对应情况；

2、取得报告期各期研发部门员工花名册、研发工时记录表、薪酬统计表等，获取研发人员数量、离职研发人员数量；

3、查阅了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查了研发费用相关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单等，核查了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获取了公司研发项目费用归集和分配明细表，结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配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和核算方法，了解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评估其适当性，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客户签收日期集中在月末对应的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业务人员、抽取部分客户了解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并追踪核对至部分结算单据分析合理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情况实施截止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记账凭证等收入确认单据，核查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截止性测试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测试覆盖金额	当月收入总额	测试比例
2022 年 1 月	567.40	721.27	77.81%
2022 年 12 月	1,379.79	1,757.15	78.52%
2023 年 1 月	486.14	575.41	84.49%
2023 年 12 月	1,083.49	1,426.35	75.96%
2024 年 1 月	534.08	757.62	70.49%
2024 年 6 月	1,050.71	1,491.17	70.46%

6、了解特许科技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市场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情况，分析云基科技向其采购酚类液晶中间体技术服务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核查技术服务费的结算金额、结算数量以及相关产品在豁免货款前后的毛利率情况；核查技术服务费定价依据、豁免货款的会计处理；

7、核查云基科技可使用房产情况、租赁集联石油房产情况，分析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公允性；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关于客商重叠情况和信息披露豁免内容的原因；

9、查阅与客商重叠对手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重点关注同一对手方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是否关联；

10、对比报告期内同一对手方的采购和销售商品，并查阅公司产品的原料清单，访谈公司专业工程师了解投料前后原料与产品化学/物理性能情况，核实前述采购和销售商品是否存在简单加工关系或是否存在采购和销售相同商品的情况；

11、走访重要的客商重叠交易对手方，获取走访照片、访谈记录、被访谈人

员身份证明、产能证明文件等资料，确认其生产能力、业务背景和经营状况等信息；

1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确认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确认依据；

13、查阅豁免信息相关交易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和研发活动的立项、阶段总结及验收文件，确认豁免信息是否与公司商业秘密相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

1、结合公司产品、工艺等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的技术先进性，研发项目与技术成果的匹配性，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性

公司在液晶材料和 OLED 材料方面，已形成多项技术，优化炔类液晶合成工序、改进 OLED 材料分子结构，具备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技术成果主要为液晶材料及 OLED 材料相关的专利，研发项目与技术成果具有匹配性。公司专注 OLED 成品材料和液晶材料的研发和创新，研发费用和研发数量呈总体增长趋势，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具有匹配性。。

2、公司 2023 年研发人数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但研发领料规模下滑具有合理性，与研发项目实际情况匹配；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领料与生产的混同。

3、报告期内研发投料形成产品销售的，相关存货初始计量成本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性，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等情况。

4、公司客户签收日期集中在月末（25 号至月底）的比例相对较高，相较其他月份 12 月收入并未更为集中，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情况实施截止测试，未发现公司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

5、公司向特许科技采购酚类液晶中间体技术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技术服务费的结算金额、结算数量，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量、销量具有一定匹配性；豁免金额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技术服务费定价参考该酚类液晶中间体生成相关产品的价格、预计生产成本等因素，豁免货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要求；

6、公司从集联石油租赁的房产占全部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55.65%，向集联石油租赁房产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叠的情况的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业务合理性；

8、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客商重叠的交易中，收入确认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中相关规定；

9、公司申请客户供应商名称豁免具有合理性，相关豁免信息均与公司商业机密相关。

十、请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不予披露信息的相关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并未导致会计师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会计师已就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披露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二、关于国资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燕山国资中心与燕山财政分局内设部门监督检查所为同一机构，故其具备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或确认权限。（2）公司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中的国有股权比例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国有股权比例不一致。

请公司：（1）说明国资股东的审批或确认机关及具体文件依据，燕山国资中心是否具备出具批复文件及确认函的主体资格，国资股东入股、比例变更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2）结合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履行国资程序的具体情况，说明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3）说明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国资股东的审批或确认机关及具体文件依据，燕山国资中心是否具备出具批复文件及确认函的主体资格，国资股东入股、比例变更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

（一）说明国资股东的审批或确认机关及具体文件依据，燕山国资中心是否具备出具批复文件及确认函的主体资格

2020年12月9日，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燕山工作委员会（简称“燕山工委”）作出〔2020〕22号会议纪要，明确“燕山财政分局负责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推动国有企业规范、科学管理经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认燕山财政分局为燕山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负责机构。

依据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17861535774，下称“燕山国资中心”），燕山国资中心为燕山财政分局内设部门监督检查所的对外名称，法人证书中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统一经营本地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控有部门主管企业的国有资产运营活动；提供国有资产运营信息及相关中介服务”。

燕山国资中心作为燕山财政分局的内设部门具备间接审批资格，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燕山财政分局已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关于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相关或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确认证》，补充确认了燕和盛投资云基科技及历次股权比例变更等事项。

（二）国资股东入股、比例变更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

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出资成分的股东共有7家，分别为燕和盛、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除燕和盛外，其余6名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即淮南大成、远见前沿、

新材料基金、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投资云基科技无需履行国有股东出资评估程序，亦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备案文件，仅燕和盛认定为国有股东。

关于燕和盛投资云基科技至今，涉及增资入股、比例变更等情况，及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分析如下：

1、燕和盛投资云基科技

2022 年 4 月 6 日，经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办事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负责燕山地区全面工作，以下简称“燕山办事处”）第 13 次主任办公会批准，燕和盛对云基科技投资 9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为云基科技股东。燕和盛本次投资后持有云基科技 2.2970% 股权。燕和盛本次投资行为已通过当地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但未单独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 号）中规定：“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向非国有单位投资，或设立公司涉及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故前述燕和盛投资云基科技的行为未履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

2、燕和盛持股期间的股权比例变更

（1）2022 年 7 月，因宁波景行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变更为 2.2454%。

（2）2023 年 9 月，因陈天降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变更为 2.1913%。

（3）2023 年 12 月，因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许满义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变更为 1.9367%。

（4）2024 年 3 月，因淮南大成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变更为 1.8303%。

（5）2024 年 12 月，因新材料基金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所持云基

科技股权比例变更为 1.7055%。

前述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变更均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程序，亦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等发表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答回复中明确，“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据此，对于因国有参股企业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非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可由股东会决议决定。燕和盛在云基科技前述历次增资的股东会上均已行使股东表决权，同意云基科技实施前述增资事项。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因云基科技历次增资而导致被动变更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形，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二、结合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履行国资程序的具体情况，说明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本题一、（二）”中回复内容，燕和盛入股云基科技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存在程序瑕疵。针对前述程序瑕疵，2025 年 2 月 27 日燕山财政分局出具《关于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相关或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确认函》（简称《确认函》）：“就前述燕和盛对云基科技的投资、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因历次变更而被动减少、云基科技股份制改造及在新三板挂牌等事项予以确认，并确认前述事项均已取得相关国资管理内部决策批准或批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国有股权出资及历次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事项虽然未单独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但相关计价或定价均有参照相关数据或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燕和盛入股云基科技事项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燕山财政分局已出具《确认函》证明上述事项均已取得国资管理机构的内部决策批准，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说明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本次申报挂牌时仅提交燕山国资中心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由于燕山财政分局具备直接管理地区国有资产工作的权限，已补充提交燕山财政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的批复》，确认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055%。如云基科技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燕和盛作为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补充提交后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与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2、查阅云基科技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记录、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查阅《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 查阅燕山办事处出具的第 13 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 查阅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燕山工作委员会作出的(2020)22 号会议纪要; 查阅燕山财政分局出具的《关于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相关或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确认证》及《关于同意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的批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1、根据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燕山工作委员会作出的(2020)22 号会议纪要, 燕山财政分局负责燕山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具备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确认函的主体资格。燕和盛入股云基科技及所持股权比例变更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或确认程序, 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2、针对燕和盛入股云基科技时存在的程序瑕疵, 燕山财政分局已出具确认函予以追认, 并确认该等事项均已取得国资管理机构的内部决策批准。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3、燕山财政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的批复》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问题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 (1) 公司存在上市承诺、业绩承诺、知情权、优先认购权等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2) 根据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测算, 杭德余可支配资产价值足以覆盖回购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所持有公司股权所需支付的价款。

请公司: (1) 以列表方式列示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并逐

条分析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2) 结合回购金额、履约方式、股份限售、持股比例变动等情况，说明义务承担主体具有回购能力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回购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方式列示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并逐条分析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与公司、杭德余等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1、公司等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签署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	上市承诺	如云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云基科技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挂牌申请被否决、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2026年6月	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云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公司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在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符合。 恢复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
2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业绩承诺年度”）：①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7亿元、2.21亿元、2.65亿元（“目标营业收入”）；且②归属于母公司全体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取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3200万元、3800万元（“目标净利润”）（以上“目标营业收入”和“目标净利润”合称“业绩承诺目标”）。上述数据需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符合。 恢复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
3	股份回购权				投资方的回购权利：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股权”）： 1.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或202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承诺未完成”）； 2.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不合格”）； 3.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一条3项的约定； 4.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三条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	符合。 恢复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30 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情形), 则自该情形发生日次日起, 全部恢复法律效力, 但该等条款对云基科技不再有法律约束力, 即届时淮南大成、远见前沿			5.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 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6.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 或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 或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公司经营状况的事件; 7.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 8.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 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 9.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 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或诚信问题; 10.在投资方已向公司缴付投资价款前提下, 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 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 回购价格具体为, 回购权利人的投资款本金, 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 8% (单利) 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 减去公司向投资方分配的全部股息或红利 (如有) 和现金补偿 (如有), 具体公式如下: 总回购价格=每期投资款回购价格之和; 每期投资款回购价格=每期投资款本金×(1+8%×N) -[公司向投资方分配的股息、红利或现金补偿 (如有)], (其中 N 为投资方自支付每期投资款之日到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365 天)。	
4	股份转让限				1.乙方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承诺: 在公司合格上市、战略性并购重组、被整体收购完成前, 除非引入新一轮投资者各股东股份被稀释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奖励员工期权, 乙方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不转让间接和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也不得以质押、转让后代持或其	符合。 恢复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为管理层股东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仅有权要求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承担回购、违约等责任。			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转让股东”）拟向任何其他方或向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人士（以下简称“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对该股份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若转让股东拟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其他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转让股东拟向拟议受让方（关联方转股情形除外）进行股份转让的，应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以下简称“转股通知”）。转股通知须载明（a）拟议受让方的详细信息；（b）股份转让拟议完成的日期；（c）转让股份的股权数量和比例；（d）拟议受让方要约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e）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包括提供交易条款清单或类似文件，如有）。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有权选择按转股通知所列转让价格优先购买转让股份，对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来说，一方初次行使前述优先权可购买的转让股权最多为下列二者的乘积：（x）转让股份，和（y）该一方所持公司股份占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如任一方选择不行使其前述优先购买权、或选择购买的转让股份部分少于其根据上文规定最多可购买的部分，则已根据上文充分行使其初始优先购买权的其他各方有权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购买权：即可进一步行使优先权的各方可按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份额的相对比例，进一步优先购买转让股份的剩余部分。若转让方为国有投资企业，则本条项下的股份转让和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还需要遵守与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适用法律。上述过程应持续进行，直至一名或多名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对所有转让股份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如在转让股东送达转股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一名或多名股东未能对所有转让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转让股东有权将转让股份以不逊于转股通知所列条款条件转让给拟议受让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不涉及公司。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方。 4.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普通股方式和同等条件，优先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出让给买方，实际控制人必须同意上述转让，否则其自身不得对外转让股份。	
5	反稀释权				1.各方同意，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的投后估值（投后估值为投前估值加上本轮投资总额）。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期权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战略兼并、合并、收购、重组，以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依据设备贷款协议或设备租赁协议、不动产租赁协议以及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债权融资而发行的股份，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调整（支付返回差价等额的违约金或调整股权比例）。 2.除上述例外情况外，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经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同意豁免的前述补偿义务除外。	符合。 恢复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
6	领售权				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在收到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要求一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书面建议后，应积极与投资方进行协商。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如全部同意投资方的建议和内容，应与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共同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无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则以报价最高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且该价格不得低于6亿元人民币）受让前述	符合。 恢复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为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不涉及公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股权，并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迟延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或延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甲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	司。

2025年3月20日，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八条“平等待遇权”、第九条“优先清算权”条款，前述条款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等解除不可恢复，相关权利义务安排自始无效。”至此，公司等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签署的附条件恢复的优先认购权、平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已不可恢复地解除。

2、公司等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	董事会观察员提名权	如《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2024年12月27日）起8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被否决等情形），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则自该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天之魂、海之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新材料基金有权提名1名没有投票权的董事会观察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享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它董事权利。董事会观察员有权收到公司发给董事的任何通知、文件，有权列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言，但不享有任何董事投票权和表决权。投资方及历史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和监事在公司履职期间，公司不支付薪酬，但公司应补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膳食费和其他合理开销）。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2	上市承诺				“上市承诺”：公司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在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3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业绩承诺年度”）：①营业收入（含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2.5亿元、3亿元、3.6亿元（“目标营业收入”）；且②归属于母公司全体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敦低原则取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5200万元（“目标净利润”）（以上“目标营业收入”和“目标净利润”合称“业绩承诺目标”）。上述数据需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情形发生日起，特殊投资条款全部恢复。	魂		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用指引第1号》规定。
4	知情权				1.投资方（新材料基金）基于股东身份和本协议的约定要求集团公司提供所有有关生产经营、研发、对外投资、知识产权管理等所有有关信息时，集团公司应在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内真实性陈述并及时披露，并配合投资方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2.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乙方（22名股东）应保证标的公司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对标的公司或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经营、经营业绩、客户或供应商关系、雇员关系、预测或前景有重要影响的所有重要进展，均应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向投资方进行披露。 3.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新材料基金）披露经营报告（月度、季度、年度）：包括行业发展动态（政策、市场规模、竞争对手、业务发展、落地进度与资金使用状态）；公司应保证在次月11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公司的月度经营报告、在每一季度结束的次月15日前（第四季度除外）向投资方提交季度经营报告及每一年度结束的次年3月25日之前向投资方提交年度经营报告。 4.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新材料基金）披露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年度）。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5.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挂牌新三板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了按照证监会及相应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还应该在不违反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新材料基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5	回购				1.投资方（新材料基金）的回购权利：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于回购情形发生后二十四（24）个月内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权				人（合称“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权”）：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或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上市承诺未完成”）； （2）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不合格”）； （3）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二条第 3 项的约定，或集团公司因核心专利被行使质权或其它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持续时间超过六（6）个月； （4）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四条第 1 项的约定（“投资方回购事项”）； （5）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的集团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 （6）如集团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集团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集团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7）集团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集团公司经营状况的事件； （8）集团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投资方回购事项除外）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 （9）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包括未能按本协议第六十二条第 17 项的要求，在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向新材料基金提供相关书面汇报材料）；	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0)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包括但不限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诚信问题； (11) 集团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少于 10 个核心 PCT 专利的国际专利授权； (12) 在投资方已向标的公司缴付投资价款的前提下，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 2. 回购价格具体为，回购权利人的投资款本金，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加上标的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如有），具体公式如下： 总回购价格=投资款回购价格之和； 投资款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1+8%×N）+[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如有）]，（其中 N 为投资方自支付投资款之日到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365 天）； 3. 回购义务人应当于回购权利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人承诺：当投资方基于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时，集团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负有的回购股份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不因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集团公司解散、提前终止而影响该无限连带责任；当回购权利人基于此协议的约定要求集团公司回购股份时，集团公司应当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实际控制人对集团公司负有的回购股份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管理层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股东会中对集团公司减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投赞成票。集团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层股东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如因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导致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六十五条约定的回购价格，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实际控制人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4.如果届时回购义务人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人股东根据本协议第六十五条约定所应收取的全部回购价格总额，则回购义务人应优先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按相对持股比例支付被要求回购的股份的回购价格，在回购义务人已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足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格后，回购义务人应向除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外的现有股东按相对持股比例支付相应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格。待现有股东各方出具优先权利终止协议以后，本第六十五条第4项的优先权不再有效。	
6	反稀释权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集团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投后估值为投前估值加上本次增资的投资款总额）。除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期权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战略兼并、合并、收购、重组，以及经股东会批准的依据设备贷款协议或设备租赁协议、不动产租赁协议以及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债权融资而发行的股份，集团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对本次增资估值进行调整（支付返回差价等额的违约金或调整股权比例）。 2.除上述例外情况外，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集团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经投资方同意豁免的前述补偿义务除外。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7	优先				1.如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解散或者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或整体出售事件（定义见下文）时，对于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清算权				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优先按以下计算方式支付给投资方： （1）包括投资方在内的非公司团队股东（“公司团队股东”详见下述定义，以下简称“投资人股东”）有权优先于管理层股东以及未来新设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公司团队股东”，为避免歧义，受让公司团队股东所持股份的投资人应被视作“投资人股东”）分配清算财产，其中投资人股东以获得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本金，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以及标的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为限（就新材料基金而言，简称为“新材料基金优先清算分配金额”，就淮南大成而言，简称为“淮南大成优先清算分配金额”，就远见前沿而言，简称为“远见前沿优先清算分配金额”）； （2）若可分配清算财产总额低于前述待分配给全部投资人股东的分配清算财产总额的，则集团公司应优先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在集团公司已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足额支付其新材料基金优先清算分配金额、淮南大成优先清算分配金额、远见前沿优先清算分配金额之后，其他投资人股东应按相对持股比例获得按上述第（1）项公式计算的清算分配金额；待现有股东各方出具优先权利终止协议以后，本第六十七条第 1（2）项的优先权不再有效。 （3）如在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则标的公司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实缴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视同清算事件 标的公司的“视同清算事件”应包括由以下事件引起的或包括以下事件： （1）标的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2) 标的公司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3) 标的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分的资产在实际上被任何政府机构所征用，且该等征收或征用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 (4) 任何对标的公司或投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定义见增资协议）的章程或营业执照的任何规定的修改；任何影响公司全面开展其经营范围所述活动的能力的批准、许可、执照、证书或权利被撤销、以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被修改，或者到期时未被更新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3.整体出售事件 标的公司的“整体出售事件”应包括由以下事件引起的或包括以下事件： (1) 标的公司被并购、公司重组或出售主要财产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由标的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享有； (2) 任何使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 (3) 标的公司股东参与的出售或者转移公司 50%以上的股份给标的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 公司出现上述整体出售事件时，如投资方获得的分配财产不低于第六十五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时，按整体出售事件获得的分配财产执行；如投资方获得的分配财产低于第六十五约定的回购价格，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因整体出售事件获得对价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在其上述获得的对价范围内，补足投资方的该差额。	
8	平等待				1.各方同意，如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包括公司的任何组织文件或任何股东投资公司时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但在本轮投资之前，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遇权				前轮投资人签署的分红差额补足权除外。 2.各方同意，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未来给予任何其他投资人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原则上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	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9	优先购买权				除投资方外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转让股东”）拟向任何其他方（以下简称“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对该股份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0	共同出售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普通股方式和同等条件，优先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出让给买方，实际控制人必须同意上述转让，否则其自身不得对外转让股份。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1	优先认购权				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以下称“新增资”），公司股东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以下称“优先认购权”）。公司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用指引第1号》规定。
12	领售权				管理层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一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书面建议后，应积极与投资方进行协商。管理层股东如全部同意投资方的建议和内容，应与投资方共同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无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则以报价最高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且该价格不得低于6亿元人民币）受让前述股份，并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管理层股东迟延签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或延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甲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	不适用该规定。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二、结合回购金额、履约方式、股份限售、持股比例变动等情况，说明义务承担主体具有回购能力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回购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五、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中已测算的触发回购情况、相应回购金额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履约方式如下表所示：

情况	假设前提	回购金额（元）	履约方式
最早触发 单项回购 义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后业绩未满足新材料基金之业绩承诺约定，且新材料基金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行使回售权	41,166,027.40	以出售价值 800 万元的可支配房产及所持有云基科技的股权作为支付回购款的履约来源
最早触发 全部回购 义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后业绩不满足新材料基金之业绩承诺，但新材料基金短期内未行使回售权，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递交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的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恢复，公司同时未满足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和新材料基金之上市承诺，前述 3 家投资机构同时行使回售权	124,460,054.79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申请挂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制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 2 种回购假设前提，届时实际控制人股票限售情况、可出售股票价值及相关法规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情况	回购日期	法律依据	非限售股数量 ^{注1}	非限售股价值 ^{注2}	实际控制人可变现资产价值合计 ^{注3}
最早触发单项回购义务情况	2025.4.30	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对公司董事每一任期的股份转让限制，仅能出售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00%	4,622,500.00	46,225,000.00	54,225,000.00
最早触发全部回购义务情况	2025.12.31	实际控制人董事任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如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前出售所持有股票的 25.00%，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可再出售剩余所持有股份的 25.00%，共计可以出售持有股份的 43.75%，但由于《挂牌规则》限制挂牌之日起至挂牌期满一年期间，届时公司挂牌时间未满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仅能解锁其所持有股份的 33.00%，故实际控制人仅可参照《挂牌规则》从严执行上述限售相关法律法规	6,163,333.33	61,633,333.30	69,633,333.30

注 1：非限售股数量=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云基科技股份数量×不同时间点实际控制人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
 注 2：以云基科技最近一次投资机构增资后估值 10 元/股计算。
 注 3：实际控制人可变现资产价值合计=实际控制人非限售股价值+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可变现资产（800.00 万元）。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如按照最早触发单项回购义务假设，实际控制人将面临 41,166,027.40 元的股份回购义务，其通过出售个人非股票资产后，剩余回购义务以出售其所持有云基科技的非限售股份的价款可以覆盖全部回购义务，所需出售股份数量为 3,316,603 股，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股份为 4,000,000 股，回购义务履行后，实际控制人杭德余仍可通过直接持股和海之魂、天之魂持股平台控制云基科技 24,373,397 股份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41.57%，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按照最早触发全部回购义务假设，实际控制人将面临 124,460,054.79 元的股份回购义务，但其通过出售个人非股票资产及所持有云基科技的非限售股权仅可获取 69,633,333.30 元，存在无法支付全部回购款项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挂牌后如发生前述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出售个人非股权资产及所持有云基科技的非限售股权价格不及预期，则存在无法支付回购款项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触发回购条款后无法全额支付回购款项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和新材料基金仍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条件恢复的股份回购对赌条款，如果公司发生未完成业绩承诺、未在约定时间前申报或实现在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等回购触发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全额支付回购款项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与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2、查阅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查阅杭德余及其配偶所共同享有的房屋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出具的夫妻共同财产的说明；登录链家、贝壳等网站查询同一小区二手房销售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1、如恢复特殊投资条款，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新材料基金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但因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2、公司挂牌后如发生前述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出售个人非股权资产及所持有云基科技的非限售股权价格不及预期，则存在无法支付回购款项义务的风险。

问题四、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公司现有10名私募基金股东，子公司集联光电的取得方式为设立取得。请公司：（1）以列表方式列示主要私募基金股东在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投资经验及未来预计对公司的投资计划。（2）说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方式列示主要私募基金股东在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投资经验及未来预计对公司的投资计划

公司主要私募基金股东情况及其在显示材料相关领域投资经验及未来预计对公司的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部分被投资企业 ^[1]		未来投资公司计划
		基金管理人名称	投资方向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	
1	勤道东创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道资本”）	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定增投资、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二级市场投资等业务。主要投资领域为电子信息、通信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	八亿时空(688181.SH) ^[3]	专业从事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医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视情况而定
2	勤道鑫控					
3	勤道成长					
4	勤道聚鑫					
5	宁波追光	宁波洛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除云基科技外，未投资显示材料行业的其他企业		视情况而定
6	诸暨万融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业务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除云基科技外，未投资显示材料行业的其他企业		视情况而定
7	景行智远	景行天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除云基科技外，未投资显示材料行业的其他企业		视情况而定
8	大成基金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桉树资本”）	重点投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等科技领域	深圳市芯视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	专注于硅基 OLED 微显示技术研发的创新型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分辨率、高对比度、超轻薄、低功耗、高可靠性的硅基 OLED 微显示器件和柔性 AMOLED 先进显示模组，产品广泛应用于 VR/AR、电子取景器、特种应用、车载和移动便	视情况而定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部分被投资企业 ^[1]		未来投资公司计划
		基金管理人名称	投资方向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	
					携智能设备等多个领域	
9	远见前沿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涉及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除云基科技外，未投资显示材料行业的其他企业		无
10	新材料基金	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向为电子信息材料，以及绿色能源材料、特种及功能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	除云基科技外，未投资显示材料行业的其他企业。此外，其投资的北京耐德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自由曲面光学及光波导底层技术为基础，聚焦 XR 显示光学、护眼显示等创新领域，为显示光学技术领军企业		无

注 1：如股东无直接投资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经验，则披露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相关投资。

注 2：主营业务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

注 3：主要通过二级市场投资，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退出。

注 4：深圳市芯视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大成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桉树资本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之一，即淮南市高新战新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企业。

除了投资云基科技外，公司的 10 位私募基金股东未直接投资显示材料领域，但大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桉树资本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之一（淮南市高新战新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了显示材料下游领域，即对深圳市芯视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资；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的基金管理人勤道资本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曾通过二级市场对八亿时空(688181.SH)进行过投资，现已完全退出。此外，其他各私募基金股东或其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在制造业、新材料等领域有对外投资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资金实力。

经公司与各私募基金股东确认，未来期间，股东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因投资政策等原因将不再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余股东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融资需求、市场环境及投资策略、自身的资金情况和未来资金运作安排等因素，适时确定是否制定投资计划。

二、说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全资子公司集联光电取得方式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为：2018年3月20日，集联光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杭德余、张震、集联石油分别将持有集联光电的出资额6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云基有限，并退出股东会。2018年4月24日，集联光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04YWG6L），集联光电成为云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生时，杭德余同为云基科技、集联光电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变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更正。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与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各位私募基金股东的相关投资协议，梳理合同相关条款；
- 2、查阅股东调查表了解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
-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并下载各私募基金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私募基金股东及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对外投资情况，查阅私募基金股东所投资显示材料领域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
-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各股东在显示材料相关领域的投资经验及对公司的后续投资计划等事项进行确认，并获取公司确认文件及财务负责人与私募股东的沟通记录；
- 5、查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的披露信息并逐一核实；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梳理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并确认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对公转书上涉及的不准确信息进行更正。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1、公司私募股东的过往投资经验及其对公司的后续投资计划的情况，与所取得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即除了投资云基科技外，公司 10 位私募基金股东未直接投资显示材料领域，但大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树资本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淮南市高新战新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了显示材料下游领域，即对深圳市芯视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资；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的基金管理人勤道资本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曾通过二级市场对八亿时空(688181.SH)进行过投资，现已完全退出。此外，其他各私募基金股东或其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在制造业、新材料等领域均有投资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资金实力。

未来期间，股东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因投资政策等原因将不再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余股东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融资需求、市场环境及投资策略、自身的资金情况和未来资金运作安排等因素，适时确定是否制定投资计划。

2、子公司集联光电的取得方式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更正。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关于零碎股问题

（一）形成原因

2020 年 11 月 4 日，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与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

鑫签订《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按照投资前 1.4 亿元估值向云基有限增资 2,500 万元，投资价格为 5.07 元/注册资本，其中 493.0357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6.9642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投资金额如下：勤道东创支付 1000 万元增资价款，对应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7.214286 万元，对应资本公积 802.785714 万元；勤道鑫控支付 1000 万元增资价款，对应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7.214286 万元，对应资本公积 802.785714 万元；勤道聚鑫支付 500 万元增资价款，对应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8.607143 万元，对应资本公积 401.39285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云基有限与勤道成长签订《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勤道成长按照投资前 1.4 亿元估值向云基有限增资 900 万元，与前述价格相同，为 5.07 元/注册资本，其中 177.492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2.507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前述增资价格导致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所持有的实缴金额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存在小数，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营业执照记录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15,285.72 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前述 4 家投资机构持有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注册资本（元）
勤道东创	1,972,142.86
勤道鑫控	1,972,142.86
勤道成长	1,774,928.57
勤道聚鑫	986,071.43
合计	6,705,285.72

由于后续增资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均为整数；公司股份改制过程中并未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未进一步增资或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故截至本次申报挂牌时，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股份总数仍存在零碎股的情况。

（二）零碎股处理方案

关于上述零碎股的处理方案，公司及股东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

勤道成长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报送中证登北京登记的股份数（整数）如下，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京业〔2024〕5号）相关规定处理：

名称	股份数量（股）
勤道东创	1,972,143.00
勤道鑫控	1,972,143.00
勤道成长	1,774,928.00
勤道聚鑫	986,071.00
合计	6,705,285.00

至此，公司股东持股拟登记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杭德余	16,800,000.00
2	淮南大成	6,000,000.00
3	海之魂	5,070,000.00
4	张震	4,600,000.00
5	新材料基金	4,000,000.00
6	许满义	3,000,000.00
7	勤道鑫控	1,972,143.00
8	勤道东创	1,972,143.00
9	天之魂	1,820,000.00
10	勤道成长	1,774,928.00
11	诸暨万融	1,600,000.00
12	宁波追光	1,440,000.00
13	陈天降	1,100,000.00
14	石进	1,000,000.00
15	宁波景行	1,000,000.00
16	燕和盛	1,000,000.00
17	深圳晟大	1,000,000.00
18	远见前沿	1,000,000.00
19	勤道聚鑫	986,071.00
20	赵俊平	500,000.00
21	李青倩	400,000.00
22	张宇翔	400,000.00
23	欧海鹏	200,000.00
合计		58,635,285.00

二、中介机构关于零碎股问题核查程序及意见

核查程序：

1、获取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及其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函》，前述各方确认对零碎股处理方案

无异议，未来不会因前述事项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纠纷；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查阅公司出资相关文件，确认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并进行会计处理。

核查意见：

1、公司股份数存在零碎股情况系公司增资等历史原因所致，该等增资事项均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强制性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前述零碎股处理方案已受相关利益各方确认，股东及公司间不存在因前述调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的会计处理与出资各项文件一致，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根据前述零碎股调整方案登记股份，不会对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会计处理产生影响。

三、中介机构其他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了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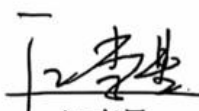


杭德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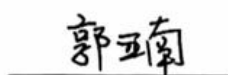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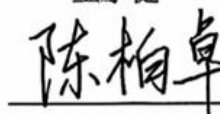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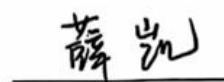

江李星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郭亚南

徐喆


王子健

陈柏卓


薛凯

刘海旭

